

【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】

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	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	3	5	3	3	0	3
校址		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65 號			電話		02-23820484 轉 530					
網址		https://www.fg.tp.edu.tw/c			傳真		(02) 2370-2857					
招生科班別		普通班										
招生類別	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
					籃球		男生		女生			
					合計		3					
			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4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活動中心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一、術科:佔總成績 90 分，其配分方式如下： 1. 基本體能(20 分):9 公尺折返跑、垂直跳。 2. 投籃(20 分)。 3. 綜合測驗(20 分)：包含運球、上籃。 4. 分組比賽（40 分）:3 對 3、5 對 5 比賽。 二、競賽成績:佔總成績 10 分，其配分方式如下： 1. 僅採計國中階段最高一項運動成績。 2. 全國運動會/教育部舉辦之籃球聯賽(入選國家隊以第一名計):第 1-2 名獲 100 分，第 3-4 名獲 95 分，第 5-8 名獲 90 分，乙級 1-4 名獲 85 分。 3.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籃球比賽/各縣市籃球委員會主辦之籃球比賽:第 1-2 名獲 75 分，第 3-4 名獲 70 分，第 5-8 名獲 65 分，乙級 1-4 名獲 60 分。 4. 校內外籃球獎狀(含邀請賽及 3 對 3 比賽): 第 1-2 名獲 50 分,第 3-4 名獲 40 分。			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	一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(4.3.2.1)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
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4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至 7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菁園辦公室)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fg.tp.edu.tw/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 (9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(10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 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		
	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	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	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	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5.術科測驗時間：114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整。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 7.放榜日期：114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。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4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7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 9.報到日期：114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9:00-11:00。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 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			

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-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6.本簡章經本校多元入學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- 17.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報名表

項目：☐籃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		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報 到 時 間	114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 上午 8:00 至 8:30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【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】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
學生單獨招生續招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
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】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7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8 月 12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8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】

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日	

**【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114 年 8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**【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114 年 8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前** 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**【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